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呼和浩特市统计局(单位名称)的呼和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与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呼和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与服务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天津博和利软件设计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4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86. 1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77. 70</u>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微型</u>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/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天津博和利软件设计有限公司</u> 田期: <u>2023 年 12 月 4 日</u>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H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